

连州市教育局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连州市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中小学校、市直学校、幼儿园，教师发展中心：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清市教函〔202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连州市2023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一级、二级、三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民办学校、基础教育教学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

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教师专业发展、电化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且聘用在相应职称层次教师岗位，并获得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

二、受理时间

各校要严格按照以下受理时间时限要求进行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一）纸质材料报送时间。申报人纸质材料以学校为单位于2024年5月31日前报送到连州市教育局6楼人事股（逾期不予受理），附件8于2024年5月20日前通过粤政易发送至教育局人事股，联系电话：6638300。不接收个人报送。

（二）网上提交时间。申报人和学校根据权限及时做好网上申报提交工作，系统提交时间：2024年5月31日前。因个人或学校未按时报送网上材料的，责任自负。

三、推荐评审名额

结合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合理统筹我市不同教育段各层次教师岗位，促进教育领域教师资源均衡配置。2023年度我市中小学（幼儿园）职称评审各校推荐一级、二级、三级教师参评人数详见附件1。

四、评审组织机构

连州市中小学一级（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2023年度连州市中小学一级（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连州市教育局人事股。

五、推荐评审条件

推荐评审条件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相应规定执行。其中：

1. 评价标准放宽。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中小学教师，申报中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放宽1年。

2. 专业技术资格时间。职称资历年限计算和业绩材料时段计算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相应规定执行，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3. 提交反映现岗位的工作业绩。申报人要按照“在职在岗”要求，申报相应的专业（学科），并提交反映现岗位的工作业绩，目前不在教师岗位没有从事教育教学或教研、电化教育等工作的人员，不得申报教师职称。由低学段转换到高学段任教的，需先取得符合学段要求的教师资格。中小学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任教经历（资历）、取得业绩可以合并计算。原则上申报评审职称名称要与申报时任教岗位（包括学段、学科）相符。

4. 论文查询要求。由申报人所属学校查实，并按要求提交“论文查实（重）结果”（附件9）。

5. 课题研究、论文等条件要求。在职在岗的农村教师申报高级职称不作课题、论文等要求（但需提供一篇本人所写学科论文），突出实际教育教学贡献。

6. 继续教育条件。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申报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时需提供近四年（2020、2021、2022、2023年）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申报二级教师职称评审时需提供近两年（2022、2023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申报三级教师职称评审时需提供近一年（2023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7. 有关条件要求。涉及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的指从自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之日起计算，资历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的班主任、循环教学、公开课、业绩成果等从取得现资格起计算，申报人的学历、业绩等计算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申报人需已取得与申报学段教师职称相符的《教师资格证》。原则上申报评审职称名称要与申报时任教岗位（包括学段、学科）相符。在农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城镇学校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1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六、推荐评审程序

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相关规定组织开展。

（一）个人申报

根据学校制定的竞争推荐方案，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申报人向学校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并参加相应岗位竞争，拟申报职称的人员竞争成功后再参加评审。

（二）单位考核推荐

学校成立以同行专家和一线教师为主的推荐委员会（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一线教师占比不少于50%），申报人在全校教师大会上公开述职后要进行民主测评，推荐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对参加竞争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学校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结合民主测评、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的考核情况等，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申报人在学校竞争推荐环节中的民主测评满意率超过2/3才能推荐上报。学校开展考核推荐，要坚持以师德为先，把师德摆在教师评价的首位，严格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度。要充分体现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政策导向，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实行回避制度。推荐委员会成员与参加竞聘教师有夫妻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实行回避。

（三）单位公示申报材料

1.发布公示公告。学校落实申报材料评前公示制度，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一是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告和申报人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在公告里要公布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公布申报人纸质申报材料摆放的位置；二是须将申报人的其他申报材料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方便查验；三是近五年内有跨校调动的，还需在原单位公示。

2.受理信访。受理信访主要由学校人事（职称）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

定处理；对举报问题无法一时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在评审前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学校组织考核

各学校负责对本校推荐申报中小学一级、二级、三级教师职称评审的教师进行“说课讲课评课”考核；各校制定本校中小学一级、二级、三级教师职称评审说课讲课评课考核方案（含时间、地点、申报人数、学科、考核方式和评委及工作人员名单等），并负责把考核结果填写到申报人的《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表》（附件4，简称：《申报表》）相应栏目并加盖学校公章；考核评委原则上要求一级职称任职满5年（高级教师不作要求），每学科至少有3名评委（如本校学科评委不够的可邀请外校同学科教师）。说课讲课考核全过程要求录音或录像，考核评价过程材料各校应妥善留存3年以上，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以备查核。

七、工作要求

（一）坚持诚信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是培养和造就中小学人才，提升中小学教师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拓展中小学教师职业发展空间的重要举措。各校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按照推荐评审工作流程和规范，对照教师评价标准条件，注重考核评价教师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把本校德才兼备、业绩卓著、能力突出、社会公认的教师选拔出来，更好地示范、引领、带动教师队伍的整体发展。

申报人员须客观、如实填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单位要实事求是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因公出差、培训、产假、病假等情况造成实际教育教学工作量与学校课程安排或一线教学指导工作量等有出入的，应按实际情况填报并作说明。申报人须在《评审表》和《推荐表》亲笔签名承诺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推荐申报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人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好评前公示工作（附件6），申报人所在学校要将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个人亲笔签名的材料视为无效材料。

（二）严格材料审核。学校无核实盖章确认真实性的佐证材料，以及无相应佐证材料的资格、经历（资历）、业绩、论文、课题和评价意见等均视为无效材料。校级领导申报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学校的推荐意见在公示结束后填写，要客观准确反映申报人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工作业绩。

（三）落实管理责任。各校要加强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核，凡需签名一栏必须手写亲笔签名，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确保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申报人的每份材料都要有核实材料的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基本材料和综合材料的真实性主要由人事干部审核签名负责；育人工作业绩材料真实性主要由政教主任或年级组长审核签名负责；教学教研工作业绩材料真实性主要由教务主任或年级组长审核签名负责。无学校核实盖章确认真实性的佐证

材料，以及无相应佐证材料的资格、经历（资历）、业绩、论文、课题和评价意见等均视为无效材料。单位负责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单位负责人当年申报的，实行回避制度，不得自行审核和担任推荐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材料还须由单位纪检负责人签名负责。

（四）严守纪律，依法依规办理。各校推荐申报人凡有不合申报条件；或没有使用规定表格；或不符合填写规范；或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者，评委会办公室不予受理。申报评审材料将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推荐单位及时告知申报人。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律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从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根据《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规定，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时一票否决，直接评为“不合格”。

（五）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德才兼备、业绩卓著、能力突出、社会公认的教师选拔出来，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中小学教师队伍。

（六）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一级、二级、三级教师推荐选拔和评审工作。在推荐过程中，

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坚持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严格落实师德师风评价第一标准，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各校要严格规范组织推荐工作，推荐通过的同意票数不得少于学校推荐委员会人数的 2/3 以上，落实并做好推荐会议记录以及申报人述职会议记录，明确推荐工作记录，实行回避制度，强化责任担当，自觉接受教育局监察和人事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七）评审收费。评审收费标准按原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执行。申报评审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评审费 450 元/人；申报评审二级（三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审费 280 元/人。

- 附件：1. 连州市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评审推荐
 名额表
2. 连州市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评审材料
 报送要求
3. 连州市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送审材料
 目录表
4.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
5.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
6.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
7.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

8. 连州市 2023 年度申报一级、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名册表
9. 论文查实结果
10. 人事年度考核结果
11.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说课讲课评课”考核操作指引

连州市教育局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